附件3

关于2026年学校推免工作志愿服务赋分及认定的

指导意见（试行）

根据学校《关于做好2026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》相关要求，结合学生志愿服务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指导意见。

志愿服务加分指标在全面发展成绩中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10%，具体占比以各学院制定推免生遴选工作实施细则为准。志愿服务加分指标主要包含志愿服务赛事、志愿服务表彰、赛会志愿服务活动、义务献血四部分指标，满分100分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志愿服务赛事

在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、青年志愿服务公益创业赛、志愿服务交流会等官方组织的省级以上志愿服务赛事中获奖，项目负责人（原则上只能有1人）给予相应加分，其他参与者按相应标准减半加分，不同项目获奖可累计加分，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等级奖项，只计最高分，此项加分封顶40分。具体加分标准详见表1。

表1：志愿服务赛事加分标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表彰级别 | 国家级 | 省级 |
| 第一等次 | 40 | 20 |
| 第二等次 | 30 | 15 |
| 第三等次 | 20 | 10 |

二、志愿服务表彰

获得官方组织的省级以上年度表彰的个人，给予相应加分，此项加分封顶40分。具体加分标准详见表2。

表2：志愿服务表彰加分标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表彰级别 | 国家级 | 省级 |
| 优秀个人 | 40 | 20 |

三、赛会志愿服务活动

参加官方组织的省级以上赛会志愿服务活动并获得荣誉证书的，给予相应加分，此项加分封顶10分。具体加分标准详见表3。

表3：赛会志愿服务活动加分标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表彰级别 | 国家级（单次） | 省级（单次） |
| 优秀荣誉 | 5 | 2 |

四、义务献血

参加义务献血并取得无偿献血证（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28日），给予相应加分，具体加分标准详见表4。

表4：义务献血加分标准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献血总量 | 分值 |
| 800ml及以上 | 10 |
| 200ml-800ml | 4 |

五、附则

1. 以上各项认定的时间范围是学生本科期间，官方组织是指政府相关部门。申请者提供对应的获奖荣誉证书（明确有学生姓名）、无偿献血证等证明材料，学院在认定过程中存在疑问的可咨询校团委。如以上某个加分项中涉及多个主办单位，将由校团委与校内相关部门共同认定。

2. 除以上各项认定外，如学生本科期间在其他公益服务中有重大立功表现或突出事迹的，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初步认定，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，视具体情况予以认定加分。

3. 志愿服务加分认定坚持实事求是原则，凡在认定中弄虚作假者，一经查实，将取消其此项加分并上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，情节严重者按照相关制度给予纪律处分。

4. 本指导意见由共青团南京工业大学委员会负责解释。